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47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樺芄實業有限公司回收「樺芄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540號)」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1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6703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品名為「海豚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與該許可證核准品名「樺芄醫療口罩(未滅菌)」不符；另未標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名稱「樺芄實業有限公司台南一廠」及許可證所有人地址「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豐榮189之83號1樓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